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06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林芷伊
被　　告　富凌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蓓
被　　告　張君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富凌公司），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，邀同被告張蓓、張君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0月31日起至113 年10月31日止，被告富凌公司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於每月5 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司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.41% 計算，如被告富凌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上

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應另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詎被告富凌公司未依約清償，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355,869元，及自110年4月25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張蓓、張君源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6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